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欣霈
電話：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stu9313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1640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9學年度國小低年級閱卷教師報名表 (376550000A_1100164022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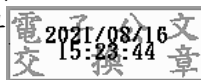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縣109學年度建置國小一、二年級學生教育長期資料
工 作需要，徵求24名教師協助試務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09學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教育長期資料庫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工作時間：110年9月25日(星期六)至9月26日(星期日)計2天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8時(每日上午8時50分前完成簽到，請務必全程參與，勿中間離席)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教師研習中心(中華國小電腦教室)。
- 四、參加人員於工作計畫完成後核予敘獎及補休二日，有意願參與者，請於110年8月27日(星期五)中午前填妥附件報名表(經學校核章)並傳真至8572664。
- 五、錄取名單將更新於處務公告，曾參加且情況良好者優先錄取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0/08/16



1100003638